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沧州渤海新区首创阿科凌新水源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沧州渤海新区首创阿科凌新水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沧州渤海新区首创阿科凌新水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首创”）提供委托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委托贷款将用于沧州首创支付相应的建设款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沧州首创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东疏港路与港口纬六路交叉西南角；法定代表人：李学军；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海水淡化设施的开发、运营和维护以及海水淡化水的生产和销售（限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阿科凌全球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沧州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 11,070.43 万元，净资产 11,070.14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0.1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沧州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070.30 万元，净资产 11,070.14 万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沧州首创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310,509.93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